

证券代码： 601375 证券简称：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： 2024-057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智礼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鲁智礼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关联/连董事鲁智礼回避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菅明军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总部部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因工作变动，赵锦琦先生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聘任许昌玉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许昌玉女士现任公司职工监事，待许昌玉女士卸任职工监事后正式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，在此期间，仍由赵锦琦先生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，公司将尽快完成职工监事的选举工作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日常关联/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关联/连董事李兴佳、张秋云回避表决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/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附件：

许昌玉女士简历

许昌玉，女，1979年1月出生，全日制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拥有法律职业资格。曾于九江学院担任大学教师；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在中原证券合规管理总部工作，任二级部负责人；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中原证券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、公司研究室主任助理；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任中原证券证券事务代表；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中原证券合规管理总部经理；2021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监事。